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滙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五號衡怡大廈四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議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局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
4. 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將退任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及取代以往作出之一切授權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或需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力，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公司債券及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本公司董事局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將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各項作出者除外)：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現時已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股代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iv) 在上文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力時，可予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或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權力；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bb) (倘本公司董事局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 (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局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呈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 (惟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有關購回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法規及規例、不時予以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此方面所有適用之法律進行；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 C. 「動議待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局獲授予(無論是根據第6A項決議案或其他決議案)並在當時生效之行使本公司配發股份權力之一般性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局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而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之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獲授予之權力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張仲威

香港，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4樓及2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聯名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則任何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已身故股東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之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分派，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將一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一份載有關於本通告第6B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之股東。
6. 就本通告第6C項決議案關於尋求股東批准擴大上述尋求股東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之權力，以加上根據本通告第6B項決議案將予批准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